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不符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漆靜瑤女士(「漆女士」)為專注處理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25年3月26日起生效。

漆女士確認，截至2025年3月26日，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漆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不符合上市規則

繼漆女士於2025年3月26日辭任後，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當中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以及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當中只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即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即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及(iii)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即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

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現正物色潛在人選，力求於漆女士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空缺。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就此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Li (唐莉) 博士

中國北京，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Tang Li (唐莉) 博士、Qiu Rongguo (邱榮國) 博士、張成先生及關津博士；(ii)非執行董事唐進先生及朱湃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孟頌東博士及冉棟先生。